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濰瑜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8673

電子信箱: as642476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2010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宣導圖卡及流程圖各1份(0201049A00_ATTCH4.jpg、0201049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112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個 別諮商輔導服務宣導圖卡及流程圖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 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復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」第2 點規定略以,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專任教 師及代理教師應適用前開辦法所定之支持服務。
- 三、為促進與維護教師心理健康及相關政策推動,請貴校 (園)配合推廣月(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)運用旨揭圖 卡推廣及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。

四、旨揭服務說明如下:

- (一)服務對象: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校(園)長、專任及代理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。
- (二)服務內容: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





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諮商輔導。

(三)服務流程:由教師自行或經教師同意後由學校轉介提出申請,由本局受託單位(寬欣心理治療所)受理協助媒合諮商輔導人員與教師進行諮商會談(如流程圖)。

(四)服務原則:

- 1、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:
 - (1)本局、學校、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(人員)辦理本 服務時,應事先告知說明相關義務責任,以確保個 案權益,並皆以密件處理。
 - (2)教師求助於本服務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 - (3)本服務之所有紀錄,及求助教師之個人資料,均應 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,非經法律 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,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 位或他人。
 - (4)教師於諮商輔導過程中,得隨時要求終止服務。

2、其他事項:

- (1)每位教師每年(非學年)以補助4小時諮商鐘點費 為上限原則,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;若教 師申請4小時鐘點費補助請畢仍有服務需求,依諮 商輔導人員所在之服務機構接續進行服務或是協助 轉介,後續服務費用由教師自行支付。
- (2)為珍惜諮商輔導資源,申請諮商輔導之教師於約定 諮商輔導時間後,因故不能前往未於前一日告知, 或諮商輔導遲到15分鐘以上,應自行負擔當次諮商 鐘點費;另如申請後經受託單位聯繫未果且未接獲







回覆逾1個月,將視為取消申請,日後如有諮商需 求,需重行提出申請。

- (3)申請諮商輔導之教師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服務,以 不影響課務為原則,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 登記。
- (4)執行時間以年度計而非學期或學年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電2023/02/13文





